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6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25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5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988,540 股。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